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

106年3月7日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及依據

基於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，以支援教學研究、行政活動及線上學習之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，特依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網路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，皆應遵守本規範。本校校園網路包括：教學網路、行政網路、無線網路、宿舍網路、校外遠端連線（如 ADSL、FTTB 等）及遠端擷取（PPTP、SSL-VPN 等）。

## 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(二)違法下載、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網路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利用網站或點對點網路工具，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## 四、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，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，或其他干擾，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，進而導致流量異常。
- (二)擅自截取他人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電腦或網路資源。
- (四)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## 五、網路管理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電算中心)管理。
- (二)各單位(含教學、行政與非編制單位)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。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。
- (三)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，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。
- (四)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，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電算中心得依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網路流量及資安管制要點』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網路使用者之權利。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，始恢復其網路連線。
- (五)各類應用伺服器(如電子佈告欄、網站等)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員得暫停其使用權。管理人員如無法有效管理伺服器，電算中心得逕行關閉該伺服器，直到問題改善為止。
- (六)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，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- (七)為降低本校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，電算中心可阻擋源自校外網路(非本校內部的 IP 位址)流量，除已開放的服務外，若有其他需求，須提出申請。
- (八)為提升校內資訊系統安全性，電算中心得限制內部行政校務資訊系統只允許從校園內部 IP 位址，或經由本校虛擬私有網路(VPN)連結及存取。
- (九)校園網路原則禁止使用 P2P 軟體，若因學術、教學及其他特殊需求，可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。但若使用 P2P 軟體而影響校園網路服務，將逕行封鎖。

## 六、資安事件管理

網路使用者應隨時留意任何疑似資安問題，以保網路使用安全。舉凡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及正式函文提報之資安事件，各管理單位均應妥善處理。

資安事件處理原則：

- (一)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提報之 IP，經查證屬實，依本規範限制網路使用。
- (二)檢警正式來文，因校方無檢調權，若查案有此需求，應請檢警人員提出搜索票，校方才可全力配合調查。

## 七、隱私權保護

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，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：

- 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本規範第三、四條(尊重智慧財產權、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)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校外單位若有偵查犯罪之必要，應正式來函，負責單位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(四)若遇緊急危難之情事，為取得相關之資料，以利及時防治或處置（例如：生命財產遭重大變故）。

(五)其他依本國法令之行為。

#### 八、違規處置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處分：

(一)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若情節嚴重者，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
(三)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